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,200万元；向供应商申请账期延期业务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。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,200万元，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。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